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5月28日起：

1. 黃文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褚國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文禮先生(「黃先生」)因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5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褚國弟先生(「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5月28日起生效。

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褚國弟先生(「褚先生」)，40歲，擁有逾17年中國執業律師的經驗。彼現時為浙江海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褚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華鐵建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00)的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62)的獨立董事。

褚先生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褚先生訂立委任函。就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褚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及(vi)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國弟先生、劉海峰先生及彭永康先生。